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4)

於2023年8月24日舉行之2023年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23年8月24日召開2023年股東特別大會並且載於2023年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已經投票表決通過。

董事會宣佈，經股東於2023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葛文達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3年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起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葛先生亦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任期自2023年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起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茲提述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3年8月3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包含於2023年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的關於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相關事宜的資料。除非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辭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023年股東特別大會已於2023年8月24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45號樓4層會議室召開。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2023年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已經投票表決通過。

## 2023年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建議於2023年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之普通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及其所佔總投票數的百分比		總投票數
	贊成	反對	
考慮及批准葛文達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 2023 年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起至 2024 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202,324,114 (99.9999%)	250 (0.0001%)	202,324,364

因有超過百分之五十的投票數贊成了上述普通決議案，故於2023年股東特別大會討論之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 2023 年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本公司共發行 412,220,000 股，其中 182,160,000 股為 H 股和 230,060,000 股為內資股。股東擁有出席 2023 年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對上述普通決議案行使贊成或反對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為 412,220,000 股。

概無股份如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 2023 年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放棄對上述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 2023 年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於 2023 年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並無任何限制。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於 2023 年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上述普通決議案或放棄表決。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和股東委任的代理人共持 202,324,364 股的股份，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約 49.08%。

本公司之全體董事均有親身或透過視頻會議出席 2023 年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委任為 2023 年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進行計票。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宣佈，經股東於2023年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葛文達先生（「葛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3年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起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葛先生亦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任期自2023年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起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葛先生個人簡介如下：

葛文達先生，51歲，於1996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擁有超過20年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曾分別於1999年8月至2001年4月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2001年4月至2004年11月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葛先生自2008年6月至2011年6月擔任泛大西洋（北京）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副總裁；自2011年7月至2013年2月擔任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本市場部主管；自2013年3月至2016年4月擔任泛大西洋（北京）投資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自2016年6月至2021年5月擔任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333，一家曾於聯交所上市，於2023年4月13日除牌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葛先生自2021年5月起擔任樂享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988，曾用名樂享互動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首席財務官；自2022年4月起，擔任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520，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協議，並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到期或重選。根據本公司與葛先生簽訂的服務合同，葛先生將從本公司獲得固定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204,758元（稅前），該金額參照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確定。

除通函披露的信息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葛先生無其他任何信息需要披露，關於其任命亦無其他需要提請公司股東注意之事宜。

葛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後，本公司已全面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低人數；（ii）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以及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項下審核委員會成員的最低人數及資質要求；（iii）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要求；以及（iv）上

市規則第19A.18（1）條規定的中國發行人至少須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住於香港的要求。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葛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潘學敏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3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立偉先生、王虹女士、李春燕女士及李慎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建文先生及張彥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利平先生、陳立平先生及葛文達先生。

\*僅供識別